

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（白河界）公路
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勘察服务

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

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 勘察服务合同书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勘察服务经政府采购,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,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勘察任务,双方达成如下条款:

第一条: 工程项目编制的内容:

一、工程名称: 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勘察服务。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:

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,起点接 316 国道 K1773+780 处,与蜀河汉江大桥引线以 T 型交叉方式相接,路线整体自北向南沿旧路布设,途经渡口村、沙沟村,终点 K7+429 位于小山岔村村口接现状旧路,路线全长 7.426km(含短链 2.964m),其中桥梁 83.08m/2 座。

三、工作内容: 地质勘察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: 张建峰, 证书编号: AY196100692

五、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: 30 天。

第二条: 在工程项目编制工作中,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:

一、甲方:

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编制费;

2、在乙方编制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在工程项目编制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编制文件；

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问题；

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工程项目编制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按照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（白河界）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勘察服务成交通知书的工程勘察费合计为：**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145000.00元）**。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的所有费用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甲方按编制费总额付给乙方。

乙方完成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列所有编制成果，并通过相关审查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报告编制文件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；

2、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项目编制费；

3、甲方在审查中发现报告编制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。

5、实施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；

6、乙方编制的报告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工作结束，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六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。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928016058768P

银行账号：2707090101201000087726

开户行：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139号

单位电话：029-8188427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085924578F

银行账号：78590188000178253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太白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签定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成交通知书

(项目编号：AKXY-XY2025-027)

致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，就 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勘察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 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(白河界)公路改建工程(一期工程)勘察服务 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145,000.00 元（大写: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）；

服务期限：30天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代理机构：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9日